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補充公告
有關物業重續租約
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函之進一步資料。業主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主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胡爵士夫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都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預繳，而差餉則須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第一天按季預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它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金鳳女士、楊玉女士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李達祥先生及紀華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